

方志视野下乾隆朝陕西吏役工食银研究^{*}

刘 佩

提 要：清前期陕西的工食银发放几经波折，至乾隆朝逐渐形成固定的工食银分发数额与制度，大都以每岁6两为准，或有波动。梳理清代陕西地方志中关于吏役工食银的资料，笔者发现各州县衙门吏役数量时有增减，多寡不一，然均保留必要的职位，以确保地方政令畅通。工食银的支出与地方财政有很大关系，拨付情况依照经济发展，可分陕北、关中与陕南三大区域。其中，关中工食银支出偏高，陕南次之，陕北的支出数额最低。部分州县虽未按照经济发展条件配置相应的吏役人员，但吏役人数总体上与当地经济水平呈正相关，这一点在乾隆时期尤为明显。

关键词：地方志 陕西 吏役 工食银

吏役工食银指地方州县官府中衙役的薪俸。其拨付长期受到地方财政制约，因此过去学者研究工食银支出时往往偏重江南和内陆其他经济发达的地区。^①而对于一些不发达地区的工食银论述或过于笼统，或言语不详，这就导致西北各省的工食银研究较为落后。清代陕西省的经济发展十分显著，与之相应，乾隆时期当地吏役工食银之发放、裁撤、增补等也呈现出新特点，具有一定研究空间。瞿同祖曾对清代陕西咸宁书吏的工食银有过考究^②，然不详尽，且仅一县之情况并不能完全反映出陕西工食银之全貌。故本文以地方志为中心，挖掘相关资料，意针对乾隆朝陕西吏役之工银的差异、特点和与地方财政之间的关系做一详细考察。

一 吏役工种与工食银之差异

清代之吏役，一般而言指地方衙门的书吏差役群体。^③正所谓“官有崇卑，役无大小”，有清一代，吏役的工食银数基本被划分为同一层次。据《清朝文献通考》载：“初定禄秩之时，吏役银米皆有定额”，这一定额是针对“在外各衙门吏书、门子、舍人、皂隶、禁卒、铺兵、仓夫、斗级、工匠人役”^④而言的。不过，具体到各州县之工役，不同工种获得的工食银数也有所差别。顺治九年（1652），朝廷确定吏役工食银每年6两的标准，十年，下令裁撤“在外各衙门书吏人役每月给工食银五钱”^⑤，削减开支，共计节省费用75万余两。经过一系列人役增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六百年来西北地区人类活动与资源环境关系研究”（14JJD770014）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王雪华：《清代吏胥制度研究》，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周保明：《清代地方吏役工食银考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9年第3期；吴佩林、白莎莎：《清代州县书吏薪金变化及其原因》，《江汉论坛》2017年第7期；杨泉：《明代南京马船水夫役问题探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4期；余格格、郭永钦：《从〈赋役全书〉看薪俸工食银的核算与发放》，《历史档案》2021年第2期。

② 参见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79页。

③ 参见周保明：《清代地方吏役制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第18页。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21《职役考一·职役一》，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5045页。

⑤ 《清朝文献通考》卷41《国用考三·会计》，第5229页。

减，至乾隆朝，陕西各地吏役人数基本固定。而受制于陕西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作为工食银支出主要来源的存留银也表现出较大的地区差距，大体上可区分为陕北、关中与陕南三地。

（一）陕北吏役工食银

清代陕北经济发展相較落后，因此各州县存留银的数量大都不高，相应地吏役人数与工食银发放的规模也比较小。从地方志中可见，乾隆二十三年（1758），榆林府怀远县，“有闰存留银八百二十五两九厘”^①，这其中既包括知县、教谕、训导、巡检、典史的俸工银，又包括各役的工食银，因此可供分配的银两较少。即便是存留银相对较多的府谷县，纵观当地的吏役人员配置，尚需将银两划拨至多个衙门，并不宽裕。在府谷知县衙门中，有门子2名，工食银9.39两；皂隶14名，工食银65.74两；仵作2名，工食银9.39两；马快8名，工食银105.17两；民壮37名，工食银222两。教职衙门，设有膳夫2名，工食银14.43两；门斗2名，工食银11.27两；斋夫3名，工食银28.17两。典史衙门有门子1名，工食银4.7两；皂隶4名，工食银18.78两；马夫1名，工食银4.7两。巡检衙门，内设弓兵6名，工食银36两；皂隶2名，工食银12两。此外，县内驿站有马夫2名，工食银21.6两。^②时府谷县另设有延榆绥道衙门，下设有民壮数名，每岁每人工食银6.63两；禁卒八名，工食银53.56两；轿伞扇夫7名，工食银32.87两；库子4名，工食银18.78两；斗级4名，工食银18.78两；钟鼓夫5名，工食银9.39两；门军12名，工食银72两，上述工食银共计775.35两。^③值得注意的是，每逢闰年，各职位皆有相应的银钱补贴，因数额较少，故不列出。由府谷县各衙门吏役的工食银数不难看出，大部分围绕6两上下浮动，一些普通职位，如门子、轿伞扇夫、库子、钟鼓夫等低于6两，而与军事相关的弓兵、门军则严格按照6两标准执行。在维护治安、传递公务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的禁卒、马夫、民壮等大都高于6两，有些甚至平均达到15两之多，可见府谷县不同工种间，工食银数有着很大差异。

府谷县仅用数百两即支付县内上百名吏役的工食银，足以表明小吏的薪俸并不优渥，甚至算得上是低微。即使如此，陕北一些州县仍不断裁撤吏役。乾隆九年（1744），清涧县“奉裁铺司工食银四十三两二钱”，又“奉裁派拨西延厅民壮工食银一百八两”^④。百余两的裁撤额数在部分经济落后的县存留银中已占有相当高的比重。根据陕西《赋役全书》中所录乾隆朝延安下属诸县之存留银，如甘泉县仅实征银119.67两，保安县实征银275.88两^⑤，如此微薄的银两收入，除雇佣必要的吏役，其余均需裁撤。即便在一些经济相較发达的州县，情况也不容乐观。同属于延安下辖的宜川县，该地经济发展良好，实际存留银共计2230.75两^⑥，为延安府之最高，其他安塞、肤施、安定等县大都支出数百至一千两不等。但从乾隆《宜川县志》中记载的工食

^① 苏其炤纂修，何丙勋续纂：道光《增修怀远县志》卷2《赋役》，“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36册，第515—516页。

^② 参见郑居中等纂修：乾隆《府谷县志》卷2《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41册，第58页。

^③ 参见郑居中等纂修：乾隆《府谷县志》卷2《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41册，第58页。

^④ 钟章元修，陈颂第等纂：道光《清涧县志》卷4《田赋志·民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42册，第59页。

^⑤ 参见《陕西民总赋役全书》，“陕西古代文献集成”，陕西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4辑，第369、418页。

^⑥ 参见《陕西民总赋役全书》，“陕西古代文献集成”，第14辑，第430页。

银花费来看，当地每岁即需耗费 1520.73 两用于解决大小官吏与工役的薪俸^①，工种与府谷县也无明显区别。不过，相较府谷县而言，延长县的工食银支出要更为规范。乾隆《延长县志》中对延长县的吏役支取有详细记录，凡门子、仵作、民壮、皂隶、禁卒及轿车伞扇夫等人，均以 6 两为准^②，这与府谷县大不相同，表明延长县并未采取职位优先原则支出工食银，而是兼顾各类工种，减少不公现象。

除上述外，还有驿站马夫工食银的支出。由于道路交通的需要，陕北各地建有驿站。府谷县的驿站工食银支出，“马夫二名，工食银二十一两六钱”^③，可见驿站马夫的工食银要较县衙吏役高很多，表明该职位的重要性。另需支付马匹的草料银等。而作为陕北陆路交通的重要中转站，绥德直隶州的驿站建设成本更高，工银数也是一笔很大开支。如州内青羊驿，“驿站银六百一十五两八钱一分一厘；扛夫银三百四十二两五钱一厘”^④，花费近千两。

由上述可知，乾隆朝陕北各县衙吏役工食银的花费高低不等，除雇佣必要的工役外，地方官府不会贸然增加吏役人数，有时还会裁减雇工数量，以减少支出。同时，在部分交通便利的地区，官府将大量存留银用于驿站的建设上，以保证道路畅通。减少吏役人数，这是陕北在经济情况较差的困境下实施的办法，较大程度上节省了官府开支。

（二）关中吏役工食银

作为清代陕西经济发展之重心，关中地区吏役工食银花费更高，人员额数也更多，并拥有陕北未曾出现的工种。从方志记载的存留银数额来看，乾隆时期户县有存留银 1608.12 两^⑤，已高于陕北府谷县。咸阳县存留银 4856.4 两，工食银支出近 2000 两，且由于咸阳毗邻渭河，百姓时常渡水，故催生出新工种，即水夫。咸阳，“渭河三渡口水夫七十九名，工食银二百八十四两四钱；三里桥水夫二名，工食银五两七钱三分三厘”^⑥。仅咸阳水夫一项，工食银数额便已接近陕北部分县的年存留银，差距之大由此可见一斑。兴平县存留额征银共计 4729.5 两^⑦，其中仅各项衙役工食银 4373.35 两^⑧，是户县的两倍有余。富平县存留银也较高，乾隆时，当地每岁存留银 4192.12 两。^⑨ 合阳县存留银 4231.82 两。^⑩ 临潼县，乾隆时有存留银 8058.67 两^⑪，已是十

^① 参见吴炳纂修：乾隆《宜川县志》卷 3 《田赋·地粮》，“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45 册，第 249 页。

^② 参见王崇礼纂修：乾隆《延长县志》卷 3 《赋役志·解款》，“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47 册，第 119 页。

^③ 郑居中等纂修：乾隆《府谷县志》卷 2 《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41 册，第 58 页。

^④ 吴忠诰修，李继峤纂：乾隆《绥德直隶州志》卷 2 《人事门·邮传》，“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41 册，第 178 页。

^⑤ 参见汪以诚修，孙景烈纂：乾隆《户县新志》卷 3 《田赋志》，“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4 册，第 35 页。

^⑥ 殷应桐纂修：乾隆《咸阳县志》卷 3 《解支》，“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4 册，第 339 页。

^⑦ 参见顾声雷修，张埙纂：乾隆《兴平县志》卷 2 《赋役·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6 册，第 14 页。

^⑧ 参见王廷珪修：民国《重纂兴平县志》卷 3 《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6 册，第 277 页。

^⑨ 参见吴六鳌修，胡文铨纂：乾隆《富平县志》卷 3 《贡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14 册，第 55 页。

^⑩ 参见席奉乾修，孙景烈纂：乾隆《合阳县志》卷 2 《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22 册，第 30 页。

^⑪ 参见史传远纂修：乾隆《临潼县志》卷 4 《赋役》，“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15 册，第 69 页。

分高的水准了。

关中各地的工食银数各不相同。据乾隆《周至县志》载，县内知县衙门有门子2名、民壮19名、马快8名、皂隶14名、库子4名、斗级4名、轿伞扇夫7名、仵作2名、禁卒8名、钟鼓夫2名，工食银共517.6两^①，其余县丞、典史、教谕、训导下属小吏不等，共计工食银800余两^②，这一数额在关中地区处于中游水平。

此外，一些州县也会裁减工役人数，减少银两支出。如三水县自清初至乾隆时陆续裁撤了吏书12名、库书1名、仓书1名、书办2名^③，如此便将存留支出降为1131.72两。由于缺乏康熙朝三水县工食银的详细数额，这里将康熙、乾隆两朝朝邑县工食银的裁减情况列表如下。

清康乾时期朝邑县吏役工食银对比一览表

吏役种类	康熙朝人数	康熙朝工食银数	乾隆朝人数	乾隆朝工食银数
门子	4	21.72	4	24
皂隶	26	141.19	22	132
仵作	—	—	2	12
差役	—	—	4	24
马夫	26	255.12	8	71.81
马快	8	121.64	8	134.4
民壮	50	271.52	23	138
灯夫	4	21.72	—	—
禁卒	8	43.44	8	64
轿伞扇夫	7	38.12	7	42
库子	4	21.72	4	24
斗级	5	31.4	5	34.67
斋夫	3	32.58	3	36
膳夫	2	12.07	2	13.33
门斗	3	19.55	3	21.6

① 参见杨仪修，王开沃纂：乾隆《周至县志》卷4《赋役》，“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9册，第52页。

② 参见杨仪修，王开沃纂：乾隆《周至县志》卷4《赋役》，“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9册，第51页。

③ 参见葛德新修，孙星衍纂：乾隆《三水县志》卷6《地丁钱粮九》，“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10册，第497页。

(续表)

吏役种类	康熙朝人数	康熙朝工食银数	乾隆朝人数	乾隆朝工食银数
铺司兵	68	150. 26	27	162
钟鼓夫	5	10. 89	5	12
水夫	40	104. 06	40	114. 67
扛轿夫	44	471. 93	12	128. 77
总计	307	1768. 93	187	1189. 25

资料来源：康熙《朝邑县志》卷3《政事·田赋》，第116—117页；乾隆《朝邑县志》卷8《赋税考》，第317页

依据表格内容可见，自康熙至乾隆朝，朝邑县共裁撤近40%的吏役，节省开支32%，裁减规模可谓非常庞大。其中铺司兵、扛轿夫、民壮、马夫四类人员裁减数量较多，共计118名。从资料中所见，也存在新增的吏役人数，如乾隆时期当地新设主簿1员，下领门子1名、差役4名、皂隶4名、马夫1名^①，然相较于大量裁撤工役而言，增加人数寥寥无几。不过，乾隆时期工食银要较康熙朝更为规范，因更多的工种实行6两标准，便利了地方官府的统计与支出。而同州府亦于乾隆朝出现吏役裁撤现象，乾隆七年（1742），同州各县裁民壮工食银366两；九年，又裁铺司工食银803.45两。^②上述情况表明关中多县缩减了吏役规模与工食银支出。

此外，关中地区驿站工食银支出更加高昂。如咸阳县，当地驿站有“喂马夫计四十名，递送公文马夫三名，共四十三名，每名日食银三分，共银四百六十四两四钱”^③，遇闰加38.7两。另有所夫120名，“每名每日食银三分，共银一千七百二十八两”^④。这意味着仅驿站一项，咸阳每岁须多支出工食银2200余两，已超越县衙吏役工食银的开支。凤翔府更甚，仅凤翔一县，即有马夫33名，工料银共计2647两；岐山县马夫30名，工料银2358两^⑤；宝鸡55名；扶风60名。即便是交通并不发达的澄城县，当地一名马夫也“岁支银共一十六两二钱”^⑥，薪俸远高于一般工役。

纵观乾隆朝关中各地配置的吏役人数与工食银支拨，大部分县衙工食银数为一千多两，可见乾隆朝关中各地衙门工食银的花费比较稳定。关中经济虽较陕北发达，然各地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人员裁撤现象。究其原因，一方面，裁减人员可削减工银成本；另一方面，随着关中道路建设的

① 参见金嘉琰、朱廷模修，钱坫纂：乾隆《朝邑县志》卷8《赋税考》，“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21册，第317页。

② 参见《陕西民总赋役全书》，“陕西古代文献集成”，第15辑，第14页。

③ 殷应桐纂修：乾隆《咸阳县志》卷2《驿马》，“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4册，第334页。

④ 殷应桐纂修：乾隆《咸阳县志》卷3《解支》，“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4册，第338页。

⑤ 参见达灵阿修，周方炯等纂：乾隆《凤翔府志》卷4《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31册，第74页。

⑥ 戴治修，洪亮吉、孙星衍纂：乾隆《澄城县志》卷9《赋税》，“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22册，第140页。

不断完善，地方官府为了维持驿站建设与及时传达政令，最终让驿站成为存留银的重要拨付对象。

（三）陕南吏役工食银

乾隆时，陕南经济发展尚不如关中显著，因此各地吏役人数规模不大，工食银支出不高。以商南县为例，据地方志记录，当地有知县下属门子2名，工食银11.16两；皂隶14名、仵作2名，工食银89.23两；快马8名，工食银114.92两；民壮21名，工食银168两；禁卒8名，工食银44.61两；轿伞扇夫6名，工食银39.37两；库子4名，工食银22.97两；斗级4名，工食银22.37两。典史下设门子1名，工食银5.58两；马夫1名，工食银5.58两；皂隶4名，工食银22.37两。训导下属斋夫3名，工食银33.46两；膳夫2名，工食银12.39两；门子2名，工食银13.38两。^①另有铺司兵12名，工食银78两；渡河水夫2名，工食银2.17两，上述共计685.56两。从商南县吏役的构成与工食银分配上不难看出，其与陕北、关中两地有所区别。第一，轿伞扇夫的规模减小，由7人减至6人，工食银数提高，平均每人岁支6.56两，这一数值高于陕北与关中。第二，喂养马匹的马夫工银与陕北、关中差别较大，以至不足6两之规定。第三，水夫的工银数极度低，两名水夫仅有2两工食银，这对于水路交通发达的陕南来说极不匹配。第四，即便是处于同一县内，不同衙门的同一工种，其工食银数也有差别。如商南县的知县门子，平均每人工食银5.58两，与典史无二，然训导门子却有6.69两，高于6两规定值。从上述足见，商南吏役的工食银发放在此一时期表现出一定的混乱。

相比之下，商州吏役工食银发放更加正规。乾隆七年，商州设有潼商道员一名，下属门子4名，工食银24两；快手12名，工食银72两；皂隶12名，工食银72两；厅事吏2名，工食银12两；铺司兵2名，工食银12两；轿伞扇夫7名，工食银42两；斗级1名，工食银10.67两。知州下设门子2名，工食银12两；皂隶仵作16名，工食银96两；快马8名，工食银134.4两；民壮46名，工食银276两；禁卒8名，工食银64两；轿伞扇夫7名，工食银42两；库子4名，工食银24两；斗级4名，工食银24两；巡监更夫10名，工食银60两；铺司兵29名，工食银192.87两。吏目下有门子1名、皂隶4名、马夫1名，皆岁支6两。另有儒学学正、训导下属的斋夫3名，工食银36两；门斗3名，工食银21.6两；膳夫2名，工食银13.33两。^②总计工食银1276.87两，约为商南县的两倍。商州工食银最大特点在于大部分职位岁支为6两，基本上严格执行官方要求的工食银发放措施。此外，学正、训导下属工役，其工食银要远高于一般吏役，表明官府对教育的重视程度很高。若以人员构成观之，陕南州县吏役工种与关中、陕北并无明显不同，这也是自清初至乾隆朝官府精简吏役带来的结果。

驿站支银方面，陕南由于山林众多、平原较少，因此驿站建设并不完善。以汉中府为例，时汉中留坝驿、松林驿、武关驿各有马54匹、马夫27人，共计工料银5205.6两。另有杠夫80

^① 参见罗文思纂修：乾隆《商南县志》卷4《田赋·存留》，“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29册，第282页。

^② 参见王如玖纂修：乾隆《直隶商州志》卷6《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30册，第100—101页。

名，“岁支银八百六十四两”^①，这 6000 余两乃汉中全府的驿站花费，数额并不高，加之马料银一般乃岁支大头，因此马夫的工食银数十分有限。若以县论之，南郑县有汉阳驿一处，下设马夫 4 名，工食银 47.79 两，扛夫 12 名，工食银 127.44 两^②，这 175.23 两工食银甚至不足咸阳站支银的十分之一。兴安府的驿站规模也很小。府内安康县只有马夫 4 名，“岁支银四十一两四钱”，然铺有 22 处，铺兵 52 名，支银 312 两，共计工食银 353.4 两。平利县驿仅有马夫 1 名，“岁支银十两八钱”，铺兵有 7 名，岁支 42 两^③，共 52.8 两。洵阳县，驿传马夫 1 名，“岁支银九两”，铺兵 39 名，工食银 234 两^④，共计 243 两。白河县驿站马夫 1 名，岁工食银 10.8 两，另有铺兵 11 名，工食银 66 两，计 76.8 两。紫阳县马夫 1 名，工食银 18 两，铺兵 13 名，岁支 78 两，工食银共计 96 两。石泉县马夫 1 名，工食银 9 两，铺兵 14 名，工食银 84 两，共 93 两。马夫负责饲养马匹，铺兵负责递送公文，以兴安府 915 两的驿站吏役工食银数来看，根本不足以支撑一府的驿站建设之需。而在同一时期，兴安府岁存留银达 5103.4 两。^⑤ 驿站支出并未占有较大比例，这与关中和陕北地区大力发展驿站的情况格格不入。实际上，乾嘉时期陕南道路建设重心在于水路而非陆路。汉江、嘉陵江是两条贯穿陕南的重要河流，《三省边防备览》云：“汉江水险，所通仅至兴安、汉中。”^⑥ 可见两府很大程度上依赖水路发展经济，驿站建设仅维持基本规模即可。

综上所述，陕北、关中与陕南三地吏役工食银大都从本地存留银中支取，拨付数额各地不同，同一工种在不同地区乃至不同衙门中的工食银也有明显区别。州县官府一般视职位重要与否，以支付相应的工食银。在清初至乾隆朝的吏役人员改革中，部分县表现出一定的混乱与随意，州一级吏役工食银的发放更加规范。

二 工食银支出与地方财政

从上文可知，乾隆时期陕西工食银支出主要用于衙门的书吏差役以及驿站的相关人员方面。有学者已做出论断，认为各地工食银的数额并不一定和当地财政收入正相关^⑦，这一说法有其合理性。那么吏役的工食银究竟占地方收入之多寡，这里需要对陕西各地工食银与存留银的比例做一探讨。

首先，地方工食银大都从存留银中支取。但对于一些驿站花费较高的地区来说，有时也会从起运银中补充。如乾隆二十七年（1762），陇州马夫“奉文加增闰月银一十三两五钱，在于起运

^① 严如煜重辑：民国《汉南续修郡志》卷 12 《食货·存留》，“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50 册，第 155 页。

^② 参见王行俭纂修：乾隆《南郑县志》卷 3 《建置·驿传》，“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51 册，第 27 页；卷 5 《食货·俸工》，第 39 页。

^③ 参见李国麟纂修：乾隆《兴安府志》卷 5 《建置志·驿传》，“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54 册，第 41 页。

^④ 参见李国麟纂修：乾隆《兴安府志》卷 5 《建置志·驿传》，“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54 册，第 42 页。

^⑤ 参见李国麟纂修：乾隆《兴安府志》卷 10 《食货志·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54 册，第 72 页。

^⑥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 5 《水道》，“陕西古代文献集成”第 4 辑，陕西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98 页。

^⑦ 参见周保明：《清代地方吏役制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 年，第 226 页。

银内动支”^①。依照官方解释：“州县经征钱粮运解布政司，候部拨，曰起运”，“州县经征钱粮扣留本地，支给经费，曰存留”^②。可见地方官府有时也会从起运银中支付工食银，以弥补银两亏空。

其次，随着时间推移，陕西存留银呈现一定比例的下降。据康熙与乾隆朝《大清会典》所载，康熙二十四年（1685），陕西起、存银总额为1575752两，其中起运银1277095.58两，存留银298655.98两，存留银占总额的18.95%。^③而到了乾隆十八年（1753），陕西起、存总额是1608851两，其中起运银1356305两，存留银252546.95两，存留银占比15.7%。^④由此可见，自康熙二十四年至乾隆十八年间，陕西起留银的总数是上涨的，但乾隆朝陕西存留银却下降46110两，这是一笔很大的银两数，本应用于地方政府的开支，它的减少凸显了中央政府对地方财政的控制权进一步加强。不过，带来的结果就是乾隆时期陕西吏役人数的裁减，以及官府将起运银用于支付驿站建设等。为了进一步厘清乾隆时期陕西吏役的工食银与存留银的关系，下面笔者依照各县留存的数据资料加以分析。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存留银在一定时期占有固定的比例，因此从存留银中便可看出当地经济发展情况，这也是探讨工食银与地方财政关系的重要条件。

第一，就陕北地区而论，上文提及府谷县存留银1066.38两，其中衙门工食银775.35两，另有马夫2名，工食银21.6两。^⑤该县工食银共计796.95两，则工食银占存留银项74.73%。乾隆九年（1744），宜川县由于驿站马夫等项并入起运银中结算，故不列入。^⑥县内铺兵工食银90两^⑦，衙门工食银1004.24两^⑧，共计1094.24两，该县存留银1590.34两，占比68.8%。延长县，岁支马夫工食银54两^⑨，衙门工食银750.46两，共计804.46两。需要指正的是，原文记录铺司“十六名，工食银一十三两四钱一分八厘”^⑩，此处应是记载错误，据后文所言，即便是遇闰尚且需要“加银八两”，且铺司负责驿站公文递送，每日公务繁忙，绝无可能一人每岁不足一两工食银，若一人13两则远超出平均工食银数，故应当是“一百三两”而非“一十三两”。延长县之存留银1562.15两，由此可知，延长工食银占比51.5%。大体上，陕北吏役工食银开

^① 吴炳纂修：乾隆《陇州续志》卷2《建置·驿铺》，“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37册，第141页。

^②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36《户部·田赋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影印本，第621册，第104、114页。

^③ 参见伊桑阿等纂：康熙《大清会典》卷24《户部·赋役一》，文海出版社，1992年影印本，第1096页。

^④ 参见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36《户部·田赋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1册，第115页。

^⑤ 参见郑居中等纂修：乾隆《府谷县志》卷2《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41册，第58页。

^⑥ 参见吴炳纂修：乾隆《宜川县志》卷2《建置·驿铺》，“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45册，第241页。

^⑦ 参见吴炳纂修：乾隆《宜川县志》卷2《建置·驿铺》，“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45册，第242页。

^⑧ 参见吴炳纂修：乾隆《宜川县志》卷3《田赋·地粮》，“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45册，第248—249页。

^⑨ 参见王崇礼纂修：乾隆《延长县志》卷3《赋役志·站支》，“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47册，第118页。

^⑩ 王崇礼纂修：乾隆《延长县志》卷3《赋役志·解欵》，“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47册，第119页。

支占当地存留银之半数以上，表明官府比较重视吏役工食银的拨付。但同时，工食银所占比例越高，越表现出其他支出的减少，就此而言，陕北工食银与存留银的数额与比例突出了各地社会经济的不发达现象。

第二，关中地区数据资料更为丰富。首先是西安府下辖各州县。咸阳县驿站马夫工食银 464.4 两^①，衙门工食银 1242.26 两^②，存留银共计 4856.4 两，占比 25.58%，这一比例相较陕北要低得多，充分表明咸阳的经济要较陕北各县发达。兴平县，县衙吏役工食银 909.33 两^③，由于方志中驿站马夫草料银合并记录，因此无法得知马夫工食银，仅以衙役工食银来看，县内存留银 4729.5 两，占比 19.23%，即便马夫银高达数百两，其工食——存留银比例也与咸阳大致相似，不会过高。泾阳县由于交通发达，明代驿站银就曾岁支 8000 余两，耗费极高，后不断裁减，乾隆元年县内仅剩县递马 25 匹^④，马夫工食银数则未见详载。其余皂隶、民壮等县衙吏役以及铺兵、扛夫等驿站人员的工食银共计 789.6 两，存留银则有 5970.52 两，占比仅 13.22%。三水县由于经济相較落后，当地岁存留银只有 1131.72 两^⑤，衙门工食银为 708.13 两，占比为 62.57%。乾隆时，富平县有存留银 4192.27 两，衙门吏役工食银 1307.33 两^⑥，驿站支铺兵、扛轿夫工食银 254.52 两，由于富平县负责布政使司的年岁薪俸，因此存留银中有相当一部分用于解决布政使司衙门的工食银。另外，驿站中马夫与马料银统一计算，故无法得知马夫工银，从已有数据来看，富平县工食银在存留银中占比 37.26%，已较咸阳、兴平高，可见当地官府的财政收入并不高。临潼县岁存留银 8058.67 两，衙门吏役工食银 1246.53 两^⑦，如此算来，工食银仅占存留银的 15.47%。耀州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乾隆时该州存留银只有 2140.5 两，而驿铺马夫、铺兵、扛轿夫的工食银 202.8 两^⑧，县衙工食银 917.46 两^⑨，总计 1120.26 两，占存留银比例为 52.34%，已属较高比例。不过，当地经济虽不发达，但对于吏役的工食银发放符合规范，能够满足每人 6 两的岁支要求。另有同官县存留银 1461.66 两，县内衙门、驿站工食银共计 977.66 两^⑩，占比达 66.89%，比例也很高。

^① 参见臧应桐纂修：乾隆《咸阳县志》卷 2 《驿马》，“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4 册，第 334 页。

^② 参见臧应桐纂修：乾隆《咸阳县志》卷 3 《解支》，“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4 册，第 338—339 页。

^③ 参见顾声雷修，张埙纂：乾隆《兴平县志》卷 2 《赋役·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6 册，第 14 页。

^④ 参见葛晨纂修：乾隆《泾阳县志》卷 3 《贡赋志》，“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7 册，第 35 页。

^⑤ 参见葛德新修，孙星衍纂：乾隆《三水县志》卷 6 《地丁钱粮九》，“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10 册，第 497 页。

^⑥ 参见吴六鳌修，胡文铨纂：乾隆《富平县志》卷 3 《贡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14 册，第 55—56 页。

^⑦ 参见史传远纂修：乾隆《临潼县志》卷 4 《赋役》，“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15 册，第 69—70 页。

^⑧ 参见汪灏修，钟麟书纂：乾隆《续耀州志》卷 2 《建置志·驿传》，“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27 册，第 442—443 页。

^⑨ 参见汪灏修，钟麟书纂：乾隆《续耀州志》卷 4 《田赋志·岁支》，“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27 册，第 448—449 页。

^⑩ 参见袁文观纂修：乾隆《同官县志》卷 3 《田赋·存留》，“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27 册，第 550—551 页。

其次，同州境内各地工食银比例也有较大差距。华州作为散州，存留银达 7810.18 两^①，州内驿站吏役工食银 3045.6 两，衙役工食银 1049.46 两，共计 4095.06 两，占存留银比 52.43%，这在关中属较高比例，而从数据中不难看出，州衙吏役支出不高，然驿站仅工食银一项便有 3000 余两，且不包括马料银，可见华州陆路交通较为发达，故支出高昂。朝邑县上文已述，乾隆朝该县岁支吏役工食银 1189.25 两，存留银则有 5276.63 两^②，比例为 22.53%。蒲城县存留银 5904.7 两，驿站工食银 171.72 两，衙门工食银 570.4 两^③，共计 742.12 两，占比 12.57%，由此可见，蒲城县仅将较少的存留银用于拨付吏役工食银所需，而将更多的银两用于教育、修路、祭祀等杂支中。韩城县由于经济落后，当地仅有存留银连闰共 2112.58 两^④，而衙、驿工食银加闰共 1416.77 两^⑤，与存留银的比例为 67.06%，在关中地区已属较高，且韩城县的工食银岁支与一般州县不同，当地未见有一名吏役是按照 6 两的标准执行发放，大都低于 6 两，足见韩城吏役工食银与当地的经济状况紧密相连。因此韩城县吏役工食银情况与蒲城县完全不同，韩城以较少的存留银维持了较大的吏役规模，而蒲城县则与之相反，相较之下，蒲城的经济情况无疑会好很多。

最后，凤翔府各县工食银与存留银比例也呈现出很大不同。第一，凤翔县存留银有 8545.59 两，县内设铺递 14 处，铺司兵 44 名，岁支工食银 264 两^⑥，加之凤翔县乃是府中交通枢纽，驿站众多，故仅马夫便有 33 名，工食银 356.4 两，扛夫 70 名，工食银 756 两^⑦，共计 1112.4 两。此外，包括府衙与县衙在内的各类工食银总计 1648.93 两^⑧，二者合计 2761.33 两，占存留银比例为 32.31%，这一比例是基于凤翔县需支付府衙的工食银，若非如此，凤翔县工食银拨付应当更低。第二，宝鸡县乾隆时期可支存留银 6635.74 两，衙门吏役工食银需支 933.46 两，各铺有铺兵 40 名，工食银 240 两，驿站有扛夫 107 名，工食银 1155.6 两^⑨，三者共计 2329.06 两，占存留银支出比 35.1%。从宝鸡县工食银支出可知，当地驿站开支高，配置人数多，交通条件好。第三，陇州有存留银 6673.14 两。^⑩ 工食银支出方面，乾隆二十八年（1763）经过一系列裁撤

^① 参见汪以诚修，史萼纂：乾隆《再续华州志》卷3《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23册，第295页。

^② 参见金嘉琰、朱廷模修，钱坫纂：乾隆《朝邑县志》卷8《赋税考》，“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21册，第316页。

^③ 参见张心镜修，吴泰来纂：乾隆《蒲城县志》卷5《经制·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26册，第150页。

^④ 参见傅应奎修，钱坫等纂：乾隆《韩城县志》卷3《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27册，第38页。

^⑤ 参见傅应奎修，钱坫等纂：乾隆《韩城县志》卷3《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27册，第37页。

^⑥ 参见罗鳌修，周方炯等纂：乾隆《重修凤翔县志》卷2《铺舍》，“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29册，第375页。

^⑦ 参见罗鳌修，周方炯等纂：乾隆《重修凤翔县志》卷2《驿站》，“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29册，第382页。

^⑧ 参见罗鳌修，周方炯等纂：乾隆《重修凤翔县志》卷3《田赋·存留》，“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29册，第396—399页。

^⑨ 参见许起凤修，高登科纂：乾隆《宝鸡县志》卷3《赋役》，“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32册，第57—59页。

^⑩ 参见达灵阿修，周方炯等纂：乾隆《凤翔府志》卷4《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31册，第107页。

后，陇州州、宁两处驿站留有马夫 30 名，工食银 329.4 两。^①需要注意的是，州驿站马夫 15 名，工食银是从起运银中动支^②，不从存留银中支取。州内另有铺 12 处，乾隆九年（1744）经裁减后剩铺司兵 29 名，工食银 174 两。至此，陇州驿递工食银共计 503.4 两，因有 15 名马夫工银从起运银中支出，故最终存留银支取 338.7 两。州衙工食银支出，包括州同、吏目、学正、训导、知州等各下属吏役共计 748 两，由于于廩生、膳夫共计 32 人，无法得知膳夫的详细人数，故刨除工食银数。那么州衙、驿站共计工食银开支 1086.7 两，存留银减去廩生膳夫工食银 109.1 两，则工食银与存留银之比值为 16.56%。由此可见，上述 3 个州县的工食银数均未超过存留银之半数，表明它们将更多的银两用于支出其他发展建设中。不过，囿于凤翔府下属岐山、麟游、扶风、眉县、周至等地缺乏乾隆朝的详细数据资料，仅以乾隆《凤翔府志》中记载的各地存留银数来看，岐山县 4916.23 两，扶风县 5187.83 两，眉县 1409.99 两，麟游县 1810.66 两，千阳县 3915.1 两^③，即便是同一府内，各地间的存留银数也表现出相当大的差异，郿县与麟游县地处偏僻，经济落后，按照乾隆朝陕西存留银仅占年岁收入的 15.7% 来看，眉县起运银仅 8980 余两，存留、起运二者相加仅万两有余，麟游县则与之相似。而乾隆时凤翔府的存留银数额已达到 40950.34 两，其中眉县占比仅有 3.44%，如此微薄的存留银，除了把吏役规模最大程度地缩减外别无他法。因此可见，虽然地方吏役工食银与当地的经济水平并不一定成正相关，然而经济越是发达的地区，其对于吏役工食银的规范要求也就越高，在设置职位时也更加宽容。

第三，陕南存留银数额整体上不如关中高，岁支工食银也比较少。如上述乾隆十三年（1748）商州商南县驿铺、衙门工食银共计 685.56 两，而当地岁存留银仅有 764.97 两^④，工食银占存留银比为 89.62%，这一比例甚至高于陕北大多数州县，表明商南县的经济并不繁荣，官府的财政收入也基本用于支付薪俸。州内的其他县也大都如此。乾隆《直隶商州志》记载了乾隆七年商州下辖各县的财政收支情况。例如镇安县，存留银 830.41 两，县衙工食银 648.13 两，铺兵 40 名，工食银仅 19.23 两^⑤，马夫工食与马匹草料银乃混合记录，若是去除，则存留银为 740.48 两，最终工食银占比 90.13%。后官府增加铺司官兵食银至 180 两，进一步加剧了当地的财政压力。洛南县的存留银有 1093.41 两，县内工食银 691.27 两^⑥，存留中刨去夫马工料银 24.45 两，则占比为 64.67%。山阳县岁存留银 1203.6 两，去除夫马工料银 49.11 两，工食银 848.66 两^⑦，工食与存留比例为 73.51%。另外，方志中载乾隆七年商南县存留银有 691.84

^① 参见吴炳纂修：乾隆《陇州续志》卷 2 《建置·驿铺》，“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37 册，第 140 页。

^② 参见吴炳纂修：乾隆《陇州续志》卷 2 《建置·驿铺》，“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37 册，第 141 页。

^③ 参见达灵阿修，周方炯等纂：乾隆《凤翔府志》卷 4 《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31 册，第 98、101、103、105、106 页。

^④ 参见罗文思纂修：乾隆《商南县志》卷 4 《田赋·存留》，“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29 册，第 282 页。

^⑤ 参见王如玖纂修：乾隆《直隶商州志》卷 6 《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30 册，第 108 页。

^⑥ 参见王如玖纂修：乾隆《直隶商州志》卷 6 《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30 册，第 111 页。

^⑦ 参见王如玖纂修：乾隆《直隶商州志》卷 6 《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30 册，第 113 页。

两，然工食银支出为 718.13 两，甚至出现超额。这种情况下，官府不得已“外在司请拨银三百四十七两三钱二分七厘九毫零”^①，以缓解财政紧张状况，这一现象表现出商南县财政已经亏空，需要外济拨付工食银。当然，至十三年商南县已扭亏为盈，可见当地财政紧张状况得到缓解。

不过，也有一些地区工食银比例并未发生明显变化。乾隆十一年（1746），洛南县存留银 1183.53 两，衙门、驿铺工食银共计 785.66 两^②，工银与存留占比为 66.38%，这与乾隆七年的 64.67% 差距并不大，足见此时洛南县的地方工食银支出保持着相对稳定。

汉中府以南郑县为例，方志中虽未记载当地存留银数额，然乾隆五十九年（1794），当地钱粮征收额 8000 余两，以乾隆朝陕西存留银占比 15.7% 来看，南郑县存留银约 1200 两，县内驿铺、衙门工食银共计 1095.63 两^③，可知工食银约占存留银的 90% 以上，经济状况堪忧。乾隆五十三年（1788），兴安府存留银有 5133.4 两，其中平利县仅 168.19 两^④，但平利境内衙、驿工食银却有 684.13 两^⑤，最终导致平利县吏役工食银不得已从藩库银中支取，起运银则依规解送。平利县的情况与当地经济发展落后，财政收入低有关。旬阳县的经济状况稍好，存留银额 729.56 两，县内工食银 860.86 两^⑥，工食银依然高于存留银，官府为弥补缺额，“存留不敷，在起运正项内拨银”^⑦，如此方可填补空缺。从陕南各地的工食银和存留银数以及二者比例来看，各地存留银普遍较少，表明此时陕南经济发展水平并不高，加之工食银时常从起运银、藩库中拨付，可见陕南不少地方开支大，财政无法负担吏役工食银之需。

三 工银支给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在这里，有几处问题需要解释一番。其一，当地方工食银过高或遇荒年无法按时支给时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在乾隆五年（1740）十一月，乾隆皇帝就曾下达谕旨，特准凡遇地方亏空或荒灾年份，“佐杂微员应得俸银，及胥役应领工食，若有垫发及未给者，准于司库存公银内如数拨补。仍将应征民欠，依限催收，解还藩司，以清库项”^⑧。这就使陕南多县提前预支工食银成为可能。其二，吏役的差费和解费需要从工食银中扣除。差解费即工役人员外出办事时花费的资金，如若路途遥远或花费甚多，势必导致差役不满，以至有吏役出逃的现象。^⑨因此地方往往会

^① 王如玖纂修：乾隆《直隶商州志》卷 6《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30 册，第 115 页。

^② 参见范启源修，薛醞纂：乾隆《洛南县志》卷 4《食货志·赋役》，“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30 册，第 482—483 页。

^③ 参见王行俭纂修：乾隆《南郑县志》卷 5《食货·俸工》，“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51 册，第 39 页。

^④ 参见李国麟纂修：乾隆《兴安府志》卷 10《食货志·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54 册，第 77 页。

^⑤ 参见黄宽纂修：乾隆《平利县志》卷 2《经费》，“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53 册，第 405—406 页。

^⑥ 参见邓梦琴纂修：乾隆《旬阳县志》卷 5《赋役·俸工》，“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55 册，第 57—58 页。

^⑦ 李国麟纂修：乾隆《兴安府志》卷 10《食货志·田赋》，“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 54 册，第 79 页。

^⑧ 《清高宗实录》卷 130，乾隆五年十一月癸酉，中华书局，1985 年影印本，第 2 册，第 899 页。

^⑨ 参见周保明：《清代地方吏役工食银考论》，《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9 年第 3 期。

预先支付差役工食银，以减少这种情况的发生。

另外需要注意的一点是，自清初至乾隆末年，地方吏役的工食银一直处于6两水平，而仅乾隆朝前50年间，物价就已上涨约三四倍^①，长此以往，吏役工食银不足以糊口，吏治腐败也愈加严重。如乾隆十八年（1754），陕北宜川县铺兵因“工食不敷糊口，以致滋弊误公”^②，官方对此也只是补足6两定额，不随意欠缺，后又裁减铺兵人数与工食银，减少支出。小吏们见此情形，纷纷打着官府的旗号肆意贪污受贿，反倒败坏吏治。清人陈炽指出：“今使之陡贱至十余倍，而贵至将相封疆，贱而兵勇吏役，旧有之俸薪工食皆不足以糊口而养身，上既不能议增，不得不取之于下，贪官蠹吏接迹于时，虽有刑诛不能复禁，是坏中国之吏治也。”^③其道出了吏役腐败之缘由。

结语

乾隆一朝，陕西的吏役工食银拨付情况大致可分为陕北、关中与陕南三大区域，其中，以关中地区的吏役工食银支出偏高，陕南次之，陕北的支出数额最低。在交通发达的州县，驿站工银拨付甚至超越衙门工食银数。工食银开支上，大部分工种以6两为准，上下浮动，因马快需草料银，民壮需器械银，故一并支给，摊入工食银中。一些经济落后的县，一般无法兑现6两工银之定额，故会减少至5.5两甚至更低。在存留银的分配上，吏役工食银越是占据主要，愈表明当地经济发展落后，尤其是陕北与陕南出现不少需要起运银或藩库支取工食银的现象。另一方面，从各地工食银的支出数额中不难看出，即便是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吏役工食银也仅仅是1000余两，经济落后的县，工食银支出也要高于600两，可见大部分州县，似有意维持基本的工食银支出，并不完全依照当地经济水平而定，这也印证了周保明等人的观点。不过，吏役人数总体上与当地经济水平呈正相关，这一点从上文的论证中可以看出。因此，本文研究乾隆朝陕西吏役工食银的占比问题，也为探讨清代陕西经济发展提供了新视角。

（作者单位：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本文责编：周全宿万涛

① 参见洪亮吉：《卷施阁集·文甲集》卷1《意言·生计》，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45辑，文海出版社，1977年，第103页。

② 吴炳纂修：乾隆《宜川县志》卷2《建置·驿铺》，“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45册，第242页。

③ 陈炽：《通用金镑说》，邵之棠：《皇朝经世文统编》卷59《理财部四·钱币》，光绪二十七年（1901）刻本，第30页。